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旭峰 董事长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01,331,8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0.4112%；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数 267,366,8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2.47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3,964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9365%。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(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下同)共计 13 名,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7,274,5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998%；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3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,274,5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998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30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4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3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30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4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3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16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0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88%；反对 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71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16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0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88%；反对 15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71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141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67%；反对 1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8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772%；反对 19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62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30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4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3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30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4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3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30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4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3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4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3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；

其中，同意 7,24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3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都国投、招金集团、招金有色、永裕电子、朱宝松、朱丽霞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30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4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3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26%；弃权 1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4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4,259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；

其中，同意 7,24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都国投、招金集团、招金有色、永裕电子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1,304,4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 弃权 26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,247,15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33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; 弃权 26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9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01,164,4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; 反对 16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,107,15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88%; 反对 167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12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94,145,80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05%; 反对 14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7,133,55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617%; 反对 14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8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提案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关联股东金都国投、招金集团、

招金有色、永裕电子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330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273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164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4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8%；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107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88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383%；弃权 2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孙敏虎律师、潘添雨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